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形式发 出,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 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 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3 票回避表决审 议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 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 发展活力,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,促进公司 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实施 2022 年第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期员工持股计划")并制定了《苏 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 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。

因监事李俊先生、史臻先生、向喆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,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,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 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3 票回避表决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,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制定了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因监事李俊先生、史臻先生、向喆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,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,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特此公告。

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3日